

附件 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河北省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山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上海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

江苏省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宿迁学院

浙江省

温州商学院、浙江音乐学院

福建省

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厦学院、福州工商学院

江西省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山东省

山东华宇工学院

河南省

郑州财经学院、黄河交通学院、信阳学院

湖北省

文华学院、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湖南省

湖南医药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广东省

广东东软学院、广东理工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重庆市

重庆工程学院

四川省

吉利学院、阿坝师范学院、成都文理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陕西省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